元智大學僑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(10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101.07.16 100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僑生申請就讀本校,爰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係指經教務處確認爲僑生身份之學生,提供獎學金獎勵如下:
 - 一、新生:得提出第一學期獎學金之申請,每名新台幣3萬元。
 - 二、舊生(新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):
 - (一)大學部僑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前10%,操行成績於80分以上者,得申請獎學金新台幣3萬元。
 - (二)大學部僑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前30%,操行成績於80分以上者,得申請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。
 - (三)大學部僑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前50%,操行成績於80分以上者,得申請獎學金新台幣 1萬元。
 - (四)碩士班或博士班僑生,修課滿一學期,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,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於8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於80分以上者,經由就讀系所推薦者,得提出獎學金之申請,每名每學期新台幣3萬元。博、碩士班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,在撰寫博、碩士論文期間未滿足修習6學分之規定者,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。此類申請以1次爲限。
 - 三、本獎學金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勵4年,碩士班學生至多獎勵2年,博士班學生至多獎勵3年,不含延修生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

- 一、本獎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1次,申請期限爲每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星期內。符合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資格規定,未曾受學校重大懲戒處分且該學期未領校內其它獎學金者,請備妥申請書及前一學期學業與五育成績單,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各系(所、班、學程)初審後,經學院(部)推薦,送學務處彙辦,經獎 助學金審核委員通過公布獎勵名單。
- 第四條 受獎學生於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時起,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;前項原因消失時, 其當學期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- 第五條 經查若有利用僞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學金,將撤銷其得獎資格,已領取之 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